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選送赴印度專案華語教師公告

一、擬聘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
二、擬聘員額：華語教師 1 名。

三、起聘日期：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(期滿視考核結果辦理續聘)。

四、工作說明

(一) 工作地點：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, Bhilai(印度理工學院) 為主，並配合業務需求調整駐地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本校交辦之華語課程及業務。

五、薪資待遇及福利:

1、本校補助項目：

(1) 薪資及生活補助費：比照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報酬支給標準」，提供第 1 年每月基本薪資新臺幣 32,470 元，另加計海外生活津貼每日新臺幣 900 元(在印任教期間每月合計約 59,470 元，惟返台期間不補助生活津貼)，由本校匯入指定帳戶。

(2) 享有本校勞健保福利。

(3) 機票：初次應聘赴任時，得補助臺灣至印度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2 張。任期滿 1 年後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，檢據實報實銷。

2、印度合作學校提供以下項目：

(1) 免費校內宿舍，配有桌椅、衣櫥、冰箱、洗衣機、空調及電扇，可開伙但炊具需自備。

(2) 華語教室。

(3) 華語老師行政支援及華語老師單一連絡窗口，以利老師於緊急情況時連繫。

3、其他：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應自行辦妥簽證並負擔相關費用，及負擔任教地之相關稅賦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
(二)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，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，並必備中上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且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

(三) 對印度華教學具有熱忱或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七、應徵資料：

(一) 中文履歷與英文履歷。

(二) 華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(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、教學工作證明等)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(四) 英語能力證明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意者請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資料 Email 至 jessicak@ncut.edu.tw，電郵主旨為「應徵選送赴印度華語教師：姓名」，並將書面資料逕寄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 郭宇婕小姐收(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選送赴印度華語教師)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 遴選方式：初審合格者以 Email 通知擇優面談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徵聘結束後，資料欲取回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

(二)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簽署契約書，並配合參加行前培訓及說明會，依約定時間赴任印度。

(三) 聯絡方式:

本案聯絡人：郭宇婕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) 2392-4505 ext. 5168

電子信箱：jessicak@ncut.edu.tw